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天健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机构基本信息

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2011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成为普通特殊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共有合伙人 24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 9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健所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鑫，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

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煜，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扬，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四）项目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一）机构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天健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二）项目组内部复核

天健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独立复核

天健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天健所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四）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天健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天健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健所针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健所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所为公司项目配备了专属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天健所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

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所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天健所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行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其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基本信息和独立性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年报的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